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6-061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制度”)，该制度第十二条因笔误，遗漏“已按照本条第(三)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的对外捐赠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”条款，具体补充如下：

补充前	补充后
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，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(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)，按如下标准执行： (一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100万元(含)的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； (二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(含)的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 (三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。	第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，包括现金捐赠和非现金资产捐赠(以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)，按如下标准执行： (一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未超过100万元(含)的，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且经董事长批准后实施； (二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(含)的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； (三) 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%的，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实施。 已按照本条第(三)项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的对外捐赠，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制度除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该制度尚需提交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有效。更新后的《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(更新版)》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